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宏裕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3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宏裕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中某日起約半年間，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下注簽賭之行為，本質上既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論以一罪。爰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參與賭博，助長社會投機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並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持以安裝網路通訊軟體下注之手機，並未扣案，亦非專供本案之用，且為日常生活聯繫所用之物，故不予沒收。另檢察官未聲請、亦未舉證本案犯罪所得，故本院認被告無犯罪所得，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郭 瓊 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徐慧嵐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附錄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9 者，亦同。

1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1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2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營偵字第3324號

16 被 告 郭宏裕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0巷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郭宏裕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7月中
23 某日起至113年1月間某日止，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
24 000巷0號住所內，多次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不特定
25 人均得出入之「LEO」賭博網站，申請註冊為該網站會員，
26 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並以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
27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作為匯入賭資及收
28 受賭金之帳戶後，即匯款至該網站提供之金融帳戶儲值賭金
29 兌換點數，用以下注簽賭輪盤，若賭客贏，由該網站顯示賠
30 率支付點數賭金予賭客，若賭客輸者，則點數賭金歸網站經
31 營者所有，而以此方式與經營上開網站之不詳經營者對賭。

01 嗣經警方清查「LEO」賭博網站用以作為匯入、匯出賭資之
0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為：佳
03 睿貿易有限公司，所涉賭博等罪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04 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下稱合庫銀行帳戶)之交易明
05 細，發現上開玉山銀行帳戶於112年7月26日17時32分許，曾
06 匯款新臺幣1500元至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內，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宏裕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上
10 開玉山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上開合庫銀行帳戶開戶基本
11 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LEO」賭博網站所設之APP操作頁面
12 截圖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3 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郭宏裕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
15 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多
16 次以其帳號、密碼登入該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
17 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的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
18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
19 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3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2 ，亦同。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5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